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依據

依據民國 110 年 0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設置本要點。

二、目的

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三、工作要項

- 1、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2、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涵：「學年 / 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海洋等七大議題。
- 3、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4、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六月上旬、一月中旬以前)，擬定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5、擬定或修訂『教科書選用辦法』。
- 6、審查自編教科用書、教材。
- 7、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 8、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9、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10、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11、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量。
- 12、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四、組織分工執掌

組別	成員		人數	分工執掌
	姓名	職稱		
召集人	陳新文	校長	1	召集人兼評鑑組長
執行秘書	張佳鈴	教務主任	1	副召集人兼執行秘書
執行幹事	蔡明展	教學組長	1	委員兼教學支援組長
行政組	彭振華	學務主任	1	委員兼企劃組長
行政組	呂學育	輔導主任	1	委員兼成長團體組長
行政組	李佳珊	總務主任	1	委員兼文書資訊組長
行政組	王碧君	註冊組長	1	委員兼成績學籍組長
行政組	范揚錦	設備組長	1	委員兼諮詢顧問組長
行政組	薛秀琳	資訊組長	1	委員兼文宣推廣組長
行政組	蘇靖翔	訓育組長	1	委員兼活動設計組長

國文領域研發推廣組	鄭湘如	教師	1	委員
英文領域研發推廣組	李貞儀	教師	1	委員
數學領域研發推廣組	林錦雲	教師	1	委員
自然領域研發推廣組	潘俊宏	教師	1	委員
社會領域研發推廣組	高翊峰	教師	1	委員
特需領域研發推廣組	邱苾甄	教師	1	委員
科技領域研發推廣組	薛秀琳	教師	1	委員
藝術領域研發推廣組	郭欣婷	教師	1	委員
綜合領域研發推廣組	鄭筠潔	教師	1	委員
健體領域研發推廣組	林淑娟	教師	1	委員
家長社區代表組	黃依婷	家長會長	1	委員
特教生家長代表	待聘	家長代表	1	委員
諮詢組	待聘	專家學者	1	諮詢顧問

備註：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柒點規定略以，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